

证券代码：839190

证券简称：ST 连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庆一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13,848,497.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56号 2幢平房
邮编	100010
所属行业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7HQM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玥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连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959,996 股, 占比 80%	直接持股 8,159,996 股, 占比 72.857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 股, 占比 7.14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9,996 股, 占比 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19,996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8,719,996 股, 占比 77.857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 股, 占比 7.14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19,996 股，占比 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80% 增至 85.00%。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 年 9 月 8 日，连界创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60,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80%增至 85.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不涉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